

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文件 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十城执委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修订《十堰市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十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》（十司规备字〔2024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十堰市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做如下修订：删除条款五（二）“对停车人员超时间停放及不服从管理的，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对方的停车要求，必要时由停车场管理单位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强制拖移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或司机承担。”

附件：十堰市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管理办法
(试行)(修订后)

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

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2024年12月5日



附件

十堰市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开放时段

除全天候开放的停车泊位外，错时开放的时间如下：

- 1.工作日开放时段。当日 18:00 时至次日早上 8:00 时。
- 2.非工作日开放时段。全天开放，即节假日前一天 18:00 时至双休（节假）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早上 8:00 时。
- 3.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在需要时调整停车场开放时间，并提前在出入口进行公示。

二、停车场使用

（一）车辆出入停车场必须遵守管理人员指示或交通指标指示行驶、停车，严禁乱停乱放。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放置联系电话，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。

（二）停车场只供停车使用，不承担保管和保险责任。泊车后司机应关好车门、车窗，取走车钥匙，贵重物品不应留置车内。

（三）保持停车场内整洁，不得随意丢弃物品。未经同意，不准在停车场内洗车或修车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车人不得将车辆驶入停车场：

- 1.装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货物及其他违禁物品的；

- 2.无车辆号牌或者无车辆有效移动证明的;
- 3.制动失灵、漏油等严重影响安全的故障车辆;
- 4.酒后驾车的。

如有违反造成任何后果,该车辆车主或司机应承担相应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三、停车收费

具备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,由管理单位向发改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关资料,经批准后执行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。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收费必须严格落实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减免政策。停车场收入按财政、税务部门政策执行。

四、停车场管理

(一)停车场日常管理由各开放单位负责,明确专人负责,制定具体管理制度,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措施,放置对外开放告示牌,明确告知停车时间和要求,加强引导管理,做好社会车辆进出停车场的信息登记等工作,确保车辆停放、进出有序和单位安全。

(二)如因司机的疏忽或其他原因,导致车辆或停车场内设施及单位其他公共设施等受损,该车司机、车主应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停车场管理人员对不按规定停放、行驶的车辆有权要求其离开停车场。对不按要求离场的车辆，前 2 次对其提出提醒警告，3 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并禁止该车辆以后进入停车场。

(二) 对扰乱公共停车秩序、交通安全、社会治安和正常办公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印发
